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

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 二、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永海

---

王大宏

---

孙新生

2015年8月25日